

常见问题解答

#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 (STLT)

2015年



## 什么是《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其宗旨是什么？

STLT简化、协调缔约方有关提交国家或地区商标和服务商标申请的行政程序。STLT包括32条条文、十条细则和12个国际书式范本。此外，2006年3月27日通过STLT时，外交会议还通过了一项补充STLT及其实施细则的决议。

## STLT适用于哪些类型的商标？

STLT适用于依据缔约方法律可以注册的所有商标（条约第2条第(1)款），其中包括关于申请非传统商标的规定。非传统商标既包括可视标志（立体商标、全息图商标、动作商标、颜色商标、位置商标），也包括非可视性标志（如声音商标）。细则三规定了其中的每一种商标在申请书中如何表示。尽管STLT是明确承认非传统商标的第一部国际文书，但它并不要求缔约方注册此类商标。

## STLT涉及哪些程序？

STLT所涉及的程序有：提交申请（条约第3条）、授予申请日期（条约第5条）、分解申请或注册（条约第7条）、登记名称或地址变更（条约第10条）、登记申请或注册的所有权变更（条约第11条）、更正错误（条约第12条）、续展注册（条约第13条）和使用许可备案（条约第17条至19条）。

## 这些程序是怎样得到简化、协调的？

对其中的每一种程序，STLT均明确了缔约方商标局最多可以要求申请方提交的形式要素。此外，STLT也禁止某些要求，诸如对签字的法律认证（条约第8条第(3)款(b)项）。最后，STLT增加了一些用来简化这些程序的横向特征。例如，STLT涉及有关向缔约方商标局提交文函的某些手续（条约第8条），规定受理多类申请（条约第3条第(2)款和第6条）、使用尼斯分类（条约第9条）和提供救济措施（条约第14条）。



立体



全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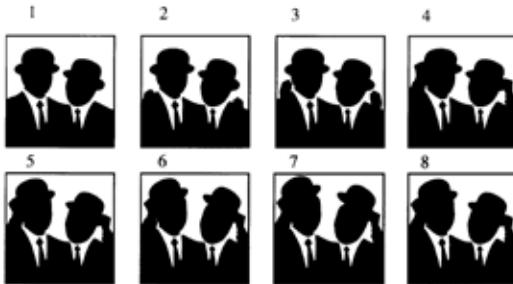


声音



颜色

Bradford & Bingley plc



动作

联合王国专利局, 第2130164号商标



鸣谢: Nokia Corporation

声音

## STLT怎样规范向缔约方商标局提交文函的方式?

STLT让缔约方自由选择文函的传送方式,并确定是否接受书面形式、电子形式或其他形式的文函(条约第8条第(1)款)。尽管STLT明确承认文函可以采取电子形式并以电子手段传送,但是并不要求缔约方承担采用电子申请系统或其他自动化系统的任何义务。关于文函传送的一些形式和手段,STLT实施细则允许缔约方商标局要求申请人、注册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遵守某些手续(细则六)。比如,允许以电子形式提交文函的缔约方可以采用身份验证系统(细则三第(6)款)。但是,不可要求对书面文函的签字进行法律认证,除非签字涉及放弃注册(条约第8条第(3)款(b)项)。

## 依据STLT,能否要求对商标涉及的每一类商品或服务分别提出申请?

不能。STLT要求缔约方允许多类申请和注册。条约第3条第(2)款规定,一项申请可以涉及多项商品或服务;条约第6条规定,此种申请应产生一项注册。无论申请所涉的商品或服务是否属于《尼斯分类》的多个类别,缔约方商标局均须受理。如果仅因其中某些商品或服务而使一个商标注册被驳回或其注册效力发生争议,申请人可以分解申请(条约第7条)。这样可以让申请人在未驳回的商品或服务获得商标注册方面避免出现任何延误。与此同时,申请人还可就申请中有争议的商品或服务进行上诉。

## STLT规定了哪些类型的程序性救济措施？

STLT要求，如果申请人、注册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向缔约方商标局办理程序时未能遵守某一业务期限，商标局要提供条约第14条第(2)款列举的三种救济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

- 延长相关期限；
- 予以继续处理；或者
- 商标局认为未能遵守期限，但已作出应作的努力的，或根据缔约方的规定，未能遵守期限并非出于故意时，予以恢复权利（条约第14条第(2)款）。

不过，在例外的情况下，无须提供救济措施（细则九第(4)款）。这涉及之前已经给予了一种救济措施的情况，或者续展费未按时支付的情况（这时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已从《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5条之二第(1)款规定的宽限期中受益）等。

## 根据STLT，怎样进行使用许可备案？

STLT规定了缔约方商标局最多可以对使用许可备案申请（条约第17条）和备案变更或撤销申请（条约第18条）提出的要求。此外，缔约方商标局不得以提交被许可商标的注册证、许可合同或其译文或者许可合同财务条款作为使用许可备案的条件（条约第17条第(4)款）。STLT还明确，使用许可未备案的，不影响被许可商标注册的有效性或该商标应受的保护（条约第19条第(1)款）。此外，这些条款在某一缔约方的法律已对在其商标局备案使用许可做出规定的情况下适用。

## 什么是缔约方大会，其作用是什么？

缔约方大会是一种机制，其目的是确保STLT所建立的商标行政程序框架充满活力，易于根据影响商标注册和维持程序和做法的未来发展进行调整。大会由每个缔约方一名代表组成，有权修正实施细则和国际书式范本，并决定这些修正的适用日期。

## 补充STLT的决议有哪些主要特征?

外交会议用补充STLT及其实施细则的决议声明了其就STLT所涉若干领域达成的谅解。决议澄清, STLT不要求缔约方承担注册新型商标或采用电子申请系统或其他自动化系统的任何义务。此外, 为便于STLT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执行, 决议要求WIPO和缔约方提供适当的额外技术援助, 包括技术、法律及其他形式的支持, 以加强这些国家执行STLT的机构能力, 使其得以全面利用该条约的规定。另外还决定, 应当对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特别和优惠的待遇, 使其成为技术援助的主要受益国, 还决定缔约方大会将对所提供援助的进展情况迸行监测和评价。最后, 决议还规定, 解释或适用条约方面产生的任何争议, 应在WIPO总干事的主持下, 通过协商和调解友好解决。

## 为什么STLT包含国际书式范本? 它们的用途是什么?

国际书式范本中载有某一缔约方可以要求在其商标局进行的程序中提供的所有要素。具体而言, 国际书式范本在缔约方编拟其自己的表格时可作为范本参照。缔约方按需制定的表格可以省略列入国际书式范本的要素, 但不得含有相应的国际书式范本所含要素以外的内容。因此, 这些表格可以大大便利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工作, 因为只要文函的内容符合国际书式范本的要求, 任何缔约方不得以不符合形式要求为由予以拒绝。

## STLT提供了哪些好处？

国家商标制度符合STLT的商标申请人和所有人熟悉STLT的形式要求。由于STLT所有缔约方的商标制度均以同一套经协调、简化的手续为基础，因此他们会发现在这些国家比别处更易于注册商标和维护注册。由于STLT禁止繁琐、昂贵的手续，他们还将受益于低费用。与此同时，STLT也为商标申请人和所有人增强了法律确定性。由于缔约方不得规定STLT中没有明确提及的手续，因此更不容易因未遵守形式要求而不小心丧失实体权利。

对于商标局来说，简化程序会减少管理负担和运行成本。此外，采用经协调的程序，将让外国申请人更易于使用国内商标体系，进而使国内申请量增加。这两个因素都可能增加商标局的收入。申请量的增加也可望扩大商标代理人和律师的业务量。

总之，加入STLT会使外国在国内商标体系中的投资机会增多，因此有利于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此外，还会使国内商标所有人在国外对其商标进行更为广泛的保护。

## STLT与其他条约的关系是什么？

STLT不要求缔约方必须成为任何其他国际条约的成员国。但是，它要求必须遵守《巴黎公约》中有关商标的规定，并遵守《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

STLT与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之间不存在任何正式联系。马德里体系建立了提交国际申请的管理制度，STLT则对国家商标法或地区商标法中规定的形式要求进行协调。采用STLT的简化程序，将促进国家或地区商标体系与马德里体系之间的相互作用。

STLT与《商标法条约》（TLT）是关于同一主题的两部相互独立的国际文书，可以分别批准或加入。但是，STLT在范围上更全面。与TLT相反，STLT不限于可视商标，也不要求缔约方接受发给国家商标局的书面文函。此外，STLT为使用许可备案和程序性救济措施作出了规定，并建立了缔约方大会。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洽**WIPO**: [www.wipo.int](http://www.wipo.int)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4122 338 91 11  
传真: +4122 733 54 28

WIPO第508C号出版物  
ISBN 978-92-805-2580-9